

國立臺南高商會計事務科經費使用辦法

114.6.23 會計事務科科務會議訂定

115.1.12 會計事務科科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:為鼓勵會計事務科學生積極參與專業競賽及檢定考試，以提升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凡會計事務科學生參加以下檢定或競賽，成績優秀者得申請獎學金，頒發順位如下:

- (1)會計資訊乙級檢定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。
- (2)金融投資績效競賽
- (3)金融投資日誌競賽
- (4)會計專業認證
- (5)商教會會計檢定一級
- (6)商教會會計檢定二級

三、獎勵辦法:

1. 通過檢定或參加競賽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:

- (1)會計資訊乙級檢定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:每人獎金1,000元。
- (2)金融投資績效競賽:第一名:800元，第二名:600元，第三名:500元，優選300元，以每組為單位頒發獎金。
- (3)金融投資日誌競賽:第一名:800元，第二名:700元，第三名:600元，第四名500，第五名400元，優選300元，以每組為單位頒發獎金。
- (4)會計專業認證:第一名:500元，第二名:300元，第三名:200元，合計1,000元，以會計科考生成績排序。
- (5)商教會會計檢定一級:第一名:500元，第二名:300元，第三名:200元，合計1,000元，以會計科考生成績排序。
- (6)商教會會計檢定二級:第一名:500元，第二名:300元，第三名:200元，合計1,000元，以會計科考生成績排序。

2. 同分則增額頒發，不影響原名額；若檢定成績未達80分不予頒發。

四、經費來源:

目前會計事務科可自由動支之經費明細如下:

| 項 目 | 學年度 | 金 額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青少年金融講堂 | 113 | 15,000 |
| 總 金 額 | | 15,000 |

五、頒發獎學金應查驗以下任一文件:

1. 檢定成績單或證照(書)。
2. 競賽得獎獎狀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會計事務科科務會議討論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